

新民高級中學進修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
92年12月02日修訂通過
95年10月31日修訂通過
98年02月17日修訂通過
103年02月25日修訂通過
106年06月20日修訂通過

- 壹、本校進修部為獎勵向學青年減輕其負擔起見，特訂本要點。
- 貳、凡就讀本校進修部新入學之學生由學校獎送夏季校服乙套。
- 參、為鼓勵終生學習，凡就讀本校進修部新入學之學生（不含復學生及轉學生），其年齡超過三十歲（含）以上者，給予獎學金五千元整。
- 肆、為提升進修部新生入學之意願，新生當年度參加免試入學分發就讀者，給予獎學金三千元整。
- 伍、本校進修部學生（新生、復學生及轉學生自第二學期起）合於下列標準者，由學校獎送全部教科書及作業簿。
- 一、前學期未受警告乙次（含）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二、前學期事假、病假、遲到、早退合計未逾四十節次者。
 - 三、前學期未曠課者。
 - 四、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。
 - 五、按規定來校辦妥註冊手續者（含事前請假經核准者）。
- 陸、本要點所指獎送教科書籍簿本範圍如下：
- 一、各科教科書（不含參考書及辭典等）。
 - 二、各科作業簿（不含練習簿）。
- 柒、學生所領取之教科書暨作業簿如有遺失時應自行價購，不得申請補發。
- 捌、凡學生於下列日期以前辦理退學者，應照價繳交所領教科書、作業簿成本費、校服成本費及獎學金。
- 第一學期：十月廿二日
- 第二學期：四月十四日
- 玖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